

国道 G228 线汕头湾大桥新建工程（跨汕头湾新通道）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现开展国道 G228 线汕头湾大桥新建工程（跨汕头湾新通道）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 (1) 项目名称：国道 G228 线汕头湾大桥新建工程（跨汕头湾新通道）
- (2) 项目地点：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濠江区
- (3) 项目所属行业：E4812 公路程建筑
- (4) 项目内容：项目起点位于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路线由北向南跨越汕头海湾，终点至濠江东湖片区。建设里程长约 7.995 公里，道路等级一级公路。项目起点至东湖路段（跨海段）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终点东湖路扩建路段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 建设单位名称：汕头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暂定）
- (2) 建设单位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
- (3) 建设单位联系人：林工
- (4)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754-88366148
- (5) 电子邮件地址：violet_shade@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上海艾维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详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1) 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2) 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反馈意见。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汕头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国道 G228 线汕头湾大桥新建工程（跨汕头湾新通道）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路____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